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 第三條 相關人員應以客觀即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準則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 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 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八條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相關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